

高级营业员培训系列教材

商业常用法规

商业常用法规

黎厚力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高级营业员培训系列教材

商业常用法规

黎厚力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常用法规 / 黎厚力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

高级营业员培训系列教材

ISBN 7-5005-2875-2

I. 商… II. 黎… III. 商业经济—经济管理—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287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兴谷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5.50 印张 111 000 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 031—15 300 定价: 5.60 元

ISBN 7-5005-2875-2 / TS · 0079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者 说 明

为适应商业发展、技术进步和加强劳动管理的需要，国内贸易部、劳动部联合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行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并强调要逐步完善培训、考核制度。根据上述要求，由山东省商业厅倡议，上海、广东、江苏、浙江等省市商业厅（局）热情支持并积极参加，组织编写了高级营业员培训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以两部联合颁发的商业行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中所规定的知识要求和技能要求为依据，在内容上力求简明扼要，适合高级营业员的实际情况。

《商业常用法规》是《高级营业员培训系列教材》之一，由黎厚力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扬州大学董玮、广东省商业学校黎厚力、吴建中、陈道业、广州市第一商业中专学校钟钦才、邓嘉宁、广州市第二商业中专学校李竹居，并由黎厚力负责总纂定稿。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疏漏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编 者

199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商业法规概述	(1)
第一节 关于法的一般知识	(1)
第二节 商业法规及其作用	(5)
第三节 商业法律关系	(10)
第二章 商业企业管理的法律知识	(16)
第一节 企业法知识	(16)
第二节 公司法知识	(26)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知识	(32)
第三章 商品经营的法律知识 (一)	(38)
第一节 商品经营的概念及主要法律规定 ...	(3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知识	(3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知识	(51)
第四章 商品经营的法律知识 (二)	(6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知识	(64)
第二节 食品卫生法知识	(76)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知识	(8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86)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89)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8)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06)
第六章 商标法和广告法知识	(113)
第一节 商标法知识	(113)
第二节 广告法知识	(123)
第七章 税收法律知识与会计法律知识	(132)
第一节 税收法律知识	(132)
第二节 会计法律知识	(142)
第八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15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51)
第二节 经济司法	(158)

第一章 商业法规概述

第一节 关于法的一般知识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通常表现为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则、规定、决议、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一)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只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代表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历史上有两类性质根本不同的法：一类是剥削阶级的法，包括奴隶法、封建法和资本主义法，它们的共同特点是维护剥削阶级的利益，统治和压迫劳动人民；第二类是社会主义的法，它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推进社会主义建设，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无论是哪一种类型的法，都只代

表统治阶级的意志，这种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反映本阶级的整体利益，任何一个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只有将本阶级的整体意志上升为法律并共同遵守，才能巩固其统治，如果把个人的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违反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他就丧失了代表本阶级的资格，必然要被推翻或被替换。

（二）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并非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能成为法，只有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上升为国家意志，成为法律。国家是法产生的前提，没有国家就没有法；同时，国家必须有法，没有法，统治阶级就不能很好地组织自己的国家机构，国家的职能就无法实现，其政策也得不到贯彻执行，法与国家是不可分割的。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其内容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那样，这绝不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或主观任性的结果，而是由他们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从形式上看，立法者在立法活动中是主观意志的自由表达，而实际上，这种主观意志不过是客观经济条件的一种反映而已。法律的内容随着经济关系的变化而变化，法属于上层建筑，它是由社会经济条件决定，并为经济基础服务的。

三、法的特征

法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有其重要特征，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一) 法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一种工具

统治阶级为了建立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必然要建立有利于本阶级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建立和维护这一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手段很多，法是最重要的一种。例如，统治阶级通过立法确定本阶级的统治地位，确定它们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关系；与此同时，统治阶级也用法的强制力去保护这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例如，统治阶级通过镇压叛乱者来维护被统治者服从统治者的关系，通过惩罚犯罪去维护有利于其统治的社会治安和秩序。

(二)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必须通过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这是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所谓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根据社会生活的需要，按照一定的程序起草、审议、批准、颁布的行为规则。这里所说的国家机关是指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即国家立法机关。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立法机关。我国的立法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或认可的法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颁布。

(三)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并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既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就必然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这就要求有一种强制力来保证人们对它的遵守。而法律本身并没有什么力量，这种强制力只能来自国家政权，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来保证法的实施。比如通过军队、

警察、法庭和监狱来强制全体社会成员遵守法律。

法的普遍约束力是指在法律所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约束力。任何人即使是统治阶级的成员触犯了法律，也要受到法律制裁。

以上这些特征都是法的基本特征，只有掌握了法的这些基本特征，才能区别法和其他的社会规范。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建立起来的法律和制度。它是立法、执法、守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等几方面的统一。一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公民和社会团体的行为必须严格守法，这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治理国家的基本要求。

实现社会主义法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原则：

（一）有法可依

有法可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条件。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一个国家的秩序好坏，取决于它的法制是否健全。

（二）有法必依

依法办事是社会主义法制的中心环节，是有法必依的具体化。有了法，只是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提供了基础，如果有法不依，法律就会成为一纸空文。尤其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更需要有法律予以保护。

（三）执法必严

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工作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法定程序和标准进行执

法，使法律得以实施。这就要求我们的法律工作者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政治素养、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严格按照法律办事。

(四) 违法必究

违法必究是指只要有违法行为就必须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及时追究违法行为者的法律责任，有利于促使人们去严格地遵守法律，依法办事。所有公民，无论是党员还是群众，是一般干部还是领导干部，也不论家庭出身、政治地位、宗教信仰如何，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享受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二节 商业法规及其作用

一、商业法规的概念

国家为了加强对商业的管理，维护正常的商业秩序和商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必须制定商业法规。商业法规是由国家机关制定的用于调整商业经济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与商业工作有关的各项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议、决定、命令等）。在这里所谓商业法规只是一个总称，它不仅指专门适用于商业的、专一的商业法规，而且包括非专门用于商业的通用法规。如公司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等，不仅商业部门适用，其他部门也适用。目前，我国还未制定出专门的商业法典，但有相当数量的经济通用法规与商

业有关，这些通用法规，其他有关部门要贯彻实施，商业部门也要贯彻实施，本书所收集的都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与商业工作有关的法规，我们全体商业职工都要认真进行学习和贯彻执行。

二、商业法规的调整对象

国家为调整商业经济关系而制定的商业法规，它的调整对象从总体来说包括商业企业的纵向关系和横向关系两个方面。纵向关系就是调整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和商业企业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横向关系就是调整商业企业法人相互之间、法人与消费者之间的商业关系，其表现主要是以商品买卖为中心及与之相关的饮食服务等商业活动。具体来说：

（一）调整商业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首先我们应该理解当前在百家经商的情况下，这里所谓商业不仅指国内贸易部统一管理下的国营商业部门、粮食部门、物资部门，还包括其他部门举办的商业以及集体、个体、外资等不同经济成分组成的商业。由于多种形式的商业并存，而且经营行业各异，因此对于各种商业企业如何设立，需要具备什么条件，并经过什么程序才能获准参加商业经营活动，各种商业企业在商事活动中的权利、义务是什么，可以经营什么，不可经营什么，以及如何保障商业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等一系列权利义务关系都需要由政府及商业主管部门通过立法程序，制定相适应的商业法规进行规范行为，运用法律手段进行管理，这方面的商业法规主要有

《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商标法》、《广告法》、《税法》等。

（二）调整商品流通、商业服务的关系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商业活动的范围和形式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各种经济权利主体之间的商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个体经营者之间，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围绕着头与卖，提供服务并接受服务等商业活动，频繁而复杂，因而出现一些利益冲突和矛盾不可避免，要调整这些冲突和矛盾，就需要通过制订一定的商业法规进行规范和约束。这方面的商业法规主要有《经济合同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卫生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三、商业法规的作用

我国商业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克服当前商业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在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加强管理商业的同时，还必须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和搞好商业工作，真正做到以法治商，依法经商，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商业法规的作用，具体来说主要表现在对商业工作的促进、规范、调整、维护等四方面的作用。

（一）促进我国商业工作的发展

我国制定商业法规的目的是发展商品流通，促进商品生产，保障商品供给，繁荣城乡经济，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通过加强和完善商业法规，规定了

商业企业组织和经营活动的原则和范围，明确了企业发展方向，明确了企业和职工的责、权、利关系，对促进商业经济的繁荣和发展有重要作用。

（二）规范商业行为

商业行为是错综复杂的，不仅种类繁多，而且内容各异，比如采购商品的行为，销售商品的行为，商品运输、储存保管的行为，参加集市贸易的行为，为顾客提供饮食、服务劳动的行为等等，这些行为都需要通过商业法规加以规范，以明确其遵循的准则，确定其法律责任。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一些不正当的商业竞争也严重存在着，极大地损害了国家以及正当的商业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商业法规则是解决不正当商业竞争的一个重要手段，商业法规可明确规定商品生产者、商业经营者在市场上应当做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得做什么，保护正当的商业竞争，限制、打击不正当的商业竞争，使商业行为纳入法制的轨道。

（三）调整商业经济关系

在商业经济活动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经济关系，既有国家和商业管理部门与商业经营者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又有商业经营者之间以及商业经营者与消费者之间在商品流通和商业服务的关系。商业法规起着调整商业经济关系的作用，表现在：一是保证国家对商业的统一管理，可以按照国家的意志，通过法律，行使统一组织领导全国的商业，使所有经商者都服从国家的宏观管理，把商业搞得活而不乱；二是指导、协调和制约商业活动参与者的行为，保护合法行

为，制约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三是调整 and 解决商业活动中的纠纷，在错综复杂的商业经济活动中，出现经济纠纷事件不可避免，如何调解和处理这些纠纷，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对照法律规定，确认法律事实，明确法律责任，调整 and 解决当事人之间的各种纠纷。

(四) 维护商业经营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有了健全的商业法规可以促使商业工作者依法经商，并促使其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商业法规维护商业经营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主要体现在如下这些方面：一是维护企业自主经营权，保证企业按照法定经营范围从事合法经营，依法抵制强买强卖；二是维护企业竞争权，保证企业依法参与市场竞争，抵制危害企业的不正当竞争；三是维护企业财产权，保证企业依法支配使用属于自己的财产，抵制任何组织的非法平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商业经营者无偿平调财产、物资和摊派人力、物力、财力；四是维护企业的物价权，保证企业依法在国家规定的权限内定价、调价，不受外来干涉；五是维护企业用人权，保证企业依法自由招工、用工和辞退职工并有权根据需要自行建立企业内部的机构设置，不受上级对口框架限制；六是维护企业法人地位以及依法享有的名称、商标、专利权，抵制任何组织 and 个人的损害 and 侵权行为；七是维护企业诉讼权，保证企业可以依法进行起诉 or 应诉等等。

第三节 商业法律关系

一、商业法律关系的概念

要弄清楚什么是商业法律关系，首先要认识什么是法律关系，所谓法律关系是指由法律确认和调整的有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大家知道，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工作中，人和人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要进行各种各样的活动，这样就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关系，为了使这种关系得以正常维持，就必须制定一些行为规范来规定双方之间的关系，以便共同遵守，使各自的利益得以实现。将这些行为规范赋予其法律效力就是法律关系，如婚姻法律关系、继承法律关系、债务法律关系、买卖法律关系等等，这些都是有关法律对相应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结果。而商业法律关系也是一种法律关系，商业法律关系是指人们在商业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受商业法规确定和调整的。例如在商品买卖中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合格商品，卖方则有义务为买方提供合格商品；反之，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该商品货款，买方也有义务向卖方支付货款，这就是买卖双方产生了权利义务的关系。我们知道，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依法形成的，而人们在商业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则是按照商业法规确定的，而这里的人们是指商业管理机关、商业经营者，商品生产者和广大消费者。因此商业法律关系就是指商业管理机关、商业经营者，商品生产者和广大消费者在商

业活动中依法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商业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商业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

(一) 商业法律关系的主体

商业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商业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商业法律关系主体是商业法律关系必不可少的要素，没有主体就没有商业活动，没有商业活动就不存在商业法律关系。商业法律关系的主体很广泛，主要包括商业管理机关(商业行政管理系统和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商品生产者、商品消费者、商品经营者。在这里，我们还要理解商业经营者，关于商业法人的一些基本知识。

商业法人是指从事商业经营活动的组织。根据法律规定，商业法人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必须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并承担法律责任。

商业法人在进行商业活动中，有法定代表人，如公司经理、商店经理等，还可以设立代理人。由于商业业务十分广泛，商业法律关系主体往往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代理自己洽谈业务。代理人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以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商业活动，被代理人直接承受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代理必须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必须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代理活动，否则，除被代理人追认的以外，后果由代理人承担。

(二) 商业法律关系的客体

商业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商业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